

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我市人防车位安装电动汽车 充电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执行国家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政策，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办研究决定：

一、我市人防车位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事项由该项目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审批办理，审批办理要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既有住宅物业小区地下车库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湛建物〔2022〕75号）的要求。

二、使用单位不得破坏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影响人防工程的防空效能，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围护结构穿墙打洞，如因引入外接电源线缆确实需要穿墙打洞或对人防区进行改造的，须由具备相应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人防工程改造方案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按照人防工程改造

审批程序报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2023 年 11 月 8 日，我办发布的《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湛江市既有住宅物业小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建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不再适用。

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

